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